



集團行政總裁 報告書

李寶安

本人欣然進一步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進展。

香港電視廣播

二零一七年是本公司在過去十年所經歷最嚴峻的年度之一。我們的業務受多方面挑戰，一方面是香港的廣告市場低迷，另一方面是很多傳統業務面對由數碼革命所引發的衝擊。

為了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董事局率先進行轉型，從一個傳統的地面廣播機構轉化為一間具備強大數碼分銷能力的媒體公司，隨時隨地在任何裝置上提供任何內容。憑藉作為其中一家擁有龐大的

華語節目庫存的企業，無綫電視得天獨厚地已擁有數量可觀的內容供其發展數碼業務，包括戲劇、綜藝、紀錄片以及新聞資料庫。我們強大的製作團隊及藝人資源以及宣傳平台亦是加快推動無綫數碼轉型的重要因素。

「內容為王」依然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每年製作約23,700小時的節目供五條數碼電視頻道播放。翡翠台維持其作為香港最受歡迎頻道的領導地位。今年，我們為兩條頻道重新定位以迎合觀眾的需要。互動新聞台易名為無綫新聞台，以更強大的新聞報導及紀錄片作招徠。J5台易名為無綫財經·資訊台，致力提供財經相關及資訊節目。現今我們的數碼頻道各具特色，針對不同的觀眾群，但同時發揮互相補足的作用。

來自香港地面電視廣播的廣告客戶的收入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由於廣告市場經過多年迅速增長後開始整合而處於低迷狀態，此分部業務因此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廣告收入錄得的累積跌幅超過港幣700百萬元。然而，自二零一七年年初以來，零售業銷售額指數錄得2.2%的溫和增長，令我們相信經濟情況會轉趨樂觀。

數碼新媒體

myTV SUPER OTT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以來，用戶數目節節上升。這項業務已取得初步成果。迄今為止，在香港使用此服務的用戶已累積超過5.8百萬人，當中超過1.0百萬名用戶透過機頂盒、約4.1百萬名用戶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超過0.7百萬名用戶透過網站觀看相關內容。隨著越來越多人使用這平台，我們的整體電視收視率也隨之提高。myTV SUPER的整天24小時平均電視收視為1.68點，本人很高興繼翡翠台後，myTV SUPER現在成為香港第二個最多人收看的電視平台。

隨著觀眾改變收看模式轉用myTV SUPER觀看內容，我們已著手檢討向市場發布的電視收視率資訊，並採用一致基準於播出後七日內整合該節目在所有平台（地面、OTT、網絡及應用程式）的觀看次數。我們相信這個方法可提供更公平的結果。我們進一步預期，轉向OTT的觀看模式將會在未來持續。

根據目前的發展速度，觀看myTV SUPER內容的人數不斷增加，令我們的數碼廣告銷售蓄勢待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已實現每月收支平衡，並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起會錄得正面分部貢獻。

大台網社交媒體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香港及海外登記用戶及追隨者現已超過10.7百萬人，正在迅速增加。這象徵著一個好的開始。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專注於提升myTV SUPER平台的收入及加強其技術服務能力。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豐富大台網的內容，包括增加內容營銷、廣告宣傳及擴展至電子商貿業務，尤其於與客戶合作方面，以及透過我們的中國內地生意夥伴推出新應用程式 – 埋堆堆。隨著越來越多人觀看大台網的內容，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全面收回成本。

為中國內地製作節目

年內，我們已完成製作並於中港兩地播放首三套聯合製作的劇集，分別為「踩過界」、「使徒行者2」及「溏心風暴3」。有關電視劇不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取得極高的收視，更為本公司提供更高的製

作預算。這些製作的成績及迴響令我們十分振奮，清楚證明了我們製作具香港特色而又廣受中國內地目標觀眾歡迎的劇集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至少推出兩部全新的聯合製作劇集。

海外業務

在盜版內容猖獗的市場上，我們的海外業務仍取得穩定發展。由於消費者選擇未經授權的內容，無論是企業對企業模型還是企業對消費者模型均受影響。我們正與執法部門合作，以最強力而迅速的方式應對及維護市場秩序。年內，我們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合作夥伴就執法及業務發展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我們與這兩位合作夥伴對未來的分銷方向取決於數碼模式有著共同的信念。TVB Anywhere是全球分銷我們內容漸趨重要的產品。於未來數月，我們將敲定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各項分銷協議。除了這些傳統市場外，我們亦會努力發展越南及泰國等新市場的業務。

股份回購

誠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布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建議以要約價每股港幣35.075元從合共438百萬股股份中回購120百萬股（相當於約27.40%）（「要約」）。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要約尚待本公司就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委員會裁決」）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的結果。這些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的法院聆訊中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法院容許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及頒令撤銷委員會裁決。

集團行政總裁報告書

該裁決確認了本公司按其原本提出的條款進行要約的立場。

要約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概無香港監管當局反對完成要約。根據委員會的轉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通知本公司其正審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權變動的兩項先前申請的相關事宜(「通訊局評定」)，而該評定完成的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通知股東其正就評定一事與通訊局合作，但倘通訊局評定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提出要約起計滿一周年)前圓滿結束，則其將徵求證監會同意不進行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注意到通訊局評定仍在進行中，而通訊局評定的完成時間仍然未能確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宣布其已取得證監會同意不進行要約。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協助通訊局，務求盡快完成通訊局評定。董事局將繼續評估本公司的各項選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再次提出股份回購要約，或向股東建議替代交易以實踐本公司的商業目標。

按照證監會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首次公布要約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局公布不進行要約的整段期間內，總額為港幣4,209百萬元的現金(相等於要約支出)必須存放於銀行的

一個獨立的帳戶。這限制了本公司賺取高於商業銀行正常定期存款利率的回報之能力。因此，於整段資金限制期間，有關的利息回報未如理想。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期望在中國內地開拓更多聯合製作節目的商機及增加來自香港數碼新媒體業務的貢獻。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